

# 广州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

---

## 2016年广州市公安局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### 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广州市公安局编制的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，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，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。广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广州金盾网（<http://www.gzjd.gov.cn>）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广州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83116413。

### 一 概述

2016年，广州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，以党的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，以打造法治政府、阳光政府，建设廉洁广州、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为导向，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进一步规范广州公安政务公开工作，优化各单位之间的协调、配合，创新工作机制和模式，不断完善政务窗口服务建设机制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拓展网上办事服务领域，不断推进广州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。

###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---

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677 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 90 条；2. 部门文件类（包括规章、通知公告、规范性文件等）286 条；3. 动态类信息 6246 条；4. 行政职权类信息（包括行政审批、执法等）226 条；5. 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6.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8 条；7. 其他信息 30818 条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9000 余条，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.5 万余条，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1000 余条，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1.2 万余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30 次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及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50 次，通过微博微信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1900 余次。

###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98 件，其中当面申请 4 件，占 2%；网上申请 139 件，占 70%；信函申请 55 件，占 28%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其中 35% 属于交通管理类信息，其余是涉及户政、消防、案件咨询等信息。

在已经答复的 198 件申请中，“同意公开”的 49 件，占总数的 25%，主要涉及交通、消防管理工作方面的信息。

“不予公开”的 149 件，占总数的 75%，主要涉及公安机关

交通、消防、户政、刑侦等各部门方面的信息。

“非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或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”的 75 件，占总数的 38%，主要涉及案件咨询类等方面的信息。

“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申请信息不存在”的 43 件，占总数的 22%，主要涉及其他行政机关制作保存的信息。

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的 13 件，占总数的 7%，主要涉及公安管理和消防工作方面的信息。

来自公民的申请 194 件，占总数的 98%，来自法人的申请 4 件，占总数的 2%。

#### **四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**

广州市公安局 2016 年共受理公民和法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98 件，已全部按期予以答复。其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复议 9 件，无撤销及变更情况；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诉讼 34 件，无败诉情况。

#### **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的措施**

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紧紧围绕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”，逐步细化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，建立健全“系统化、标准化、常态化”政府信息编制、存储、共享和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；依托广州市公安局门户网

站，建立“广州市公安局金盾网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”，统一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范，定期组织开展网上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交流，方便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，以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多理解、信任和支持。

## 六 说明与附表

附表1 主动公开数据统计表

单位：条

指标	数量
主动公开总数	37677
其中：1.组织机构	90
2.部门文件	286
3.动态类信息	6246
4.行政职权类信息	226
5.财政预决算信息	3
6.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	8
7.其他信息	30818

（说明：截止制表日起，其他信息包括微博微信及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布的信息）

附表2 16年依申请公开数据统计表

单位：条

指标	数量
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	198
其中：1.网上申请数	139
2.信函申请数	55
3.当面申请数	4
4.传真形式申请	0
5.其他方式申请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198
其中：1.同意公开	49
2.同意部分公开	0
3.不同意公开	0
4.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	75
5.非本机关或信息不存在	43
6.与生产生活科研需要无关	2
7.申请内容不明确	13
8.其他	16

附表3 申诉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件

指标	数量
行政复议数	9
行政诉讼数	34